

中銀 Chill Card 「Chill 大激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Chill Card 「Chill 大激賞」(「本推廣」) 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Chill Card」(「合資格信用卡」)。
2. 「合資格簽賬」指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網上及海外所作之零售簽賬，惟不適用於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銀行繳付賬單、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 (P2P) 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未經許可之簽賬或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卡公司」) 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3. 「合資格海外簽賬」指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海外實體商戶以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 所作之零售外幣簽賬，惟不包括網上簽賬、以電子錢包 (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銀行繳付賬單、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 (P2P) 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未經許可之簽賬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4. 卡公司對有關合資格簽賬、合資格海外簽賬 (合稱「合資格交易」) 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合資格交易。
5.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6.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 (「BoC Pay」)、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WeChat ID:BOCHK_CC) 或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s/a/chillrewards) 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優惠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5,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7. 所有推廣期、登記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時區計算。
8. 本推廣只適用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之中銀 Chill Card 客戶 (「合資格客戶」)。每位合資格客戶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金額達以下要求, 可獲相應額外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最多可享 HK\$550 現金回贈。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 HKD	額外現金回贈 HKD	每位合資格客戶回贈金額上限 HKD
達\$5,000	合資格海外簽賬可獲 3%現金回贈	\$250
達\$20,000	額外\$300 現金回贈	\$300

9.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 將不獲享有關的現金回贈。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 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 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或並不適用作現金回贈誌入, 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
10. 登記一經完成, 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 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 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 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1. 附屬卡的登記及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 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12. 所有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並須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方可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有關合資格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 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3.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 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優惠。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 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4.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 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5.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 (包括購物退稅) 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 亦不會獲發現金回贈。
16.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 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 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 如有任何爭議, 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 以作核實, 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

將不獲發還。

19.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0.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21.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22.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3.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4.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